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ST湘鄂债”债券纠纷调解进程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二）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ST湘鄂债”（下称“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ST湘鄂债”进展情况及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ST湘鄂债”债券纠纷的法院调解进程报告如下：

2015年12月30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一中院”）召集本债券合同纠纷案件的各方以及代偿方前往法院进行调解。受托管理人、被告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孟凯、陕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楚天汇餐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湘鄂情投资有限公司以及代偿方北京盈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代理人在经办法官的主持下进行了调解，签署了调解笔录。北京市一中院在同日根据《和解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内容制作了（2015）一中民（商）初字第3975号《民事调解书》并当场送达给各方当事人。

2015年1月4日，北京市一中院向我司代理律师证实法院已经收到北京盈聚汇入的（2015）一中民（商）初字第3975号《民事调解书》所确认的代偿款项共计309753801.32元。

鉴于代偿款项已经确认汇入法院指定账户，我司后续将根据《民

事调解书》的有关约定，积极履行我司义务，继续推进调解进程。

受托管理人仍将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ST湘鄂债”债券纠纷调解进程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二）》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5日